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創造整體土地開發經濟利益，並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捷多元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近年來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開發，以帶動地方繁榮及都市發展；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廣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落實專業證照管理查核，以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及交易安全性，實現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7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6,0275 筆，面積 286,963 公頃，建物 1,005,239 棟（戶），面積 1 億 8,255 萬 8,2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803 件、458,554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45,467 件、620,997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 39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為繼續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 107 年 6 月 15 日起，再度擴大辦理跨所登記作業，新增類型包括：（1）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2）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3）法人相關登記。（4）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5）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剩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2,093 件。

(三)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7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3,326 件。

(四)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31 筆，標脫 11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466 萬 9,2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39 件、18,589 張。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土地共計 3,855 筆、建物 34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1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1,218 人申請。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

計 156 機關 2,826 使用者，107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55,347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十)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9,897 件、21,736 筆；建物測量 11,166 件、11,579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3,587 件、60,765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7 月至 12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95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141 件、1,210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1 公頃、10,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大樹、林園、大社、阿蓮及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8 年預計辦理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區共約 2,336 公頃、10,441 筆土地。

(五)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已完成鳳山、大社、橋頭、前金、苓雅、三民及林園等區，共約 1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08 年預計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區共約 17,642 筆土地。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

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系統之使用者為 660 人。

三、地價業務

(一)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蒐集 2,887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45 萬 8,780 筆；審慎檢討全市 11,078 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為 11,090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地價動態。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0.33%，如期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1 期（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19%，較上期上漲 0.19%，主要受到部分開發地區交易量尚有支撐，惟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觀望所致；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26%、0.01%及 0.23%。

(三) 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7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6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已於同年 9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依限於 10 月底陳報內政部，12 月中旬審議通過。

(四) 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 萬 825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9,908 件，揭露率為 95.6%。實價登錄逐步藉由大數據累積做為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之基礎，及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此外，本局透過實價登錄資料庫介接方式創新應用於本市房地成交價格統計資訊的公開，進一步結合本市「智慧市政儀表板」，並持續優化「高雄實價網」各項功能，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不僅作為各界查閱不動產買賣價格的重要平台，同時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居住正義。

(五)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18案。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 1.107年12月辦理107年下半年度本市29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予以評核。
- 2.截至107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978件、訂約土地1,744筆、總面積約321.81公頃，107年7月至12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97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9件、更正登記6件，總計112件。

(二)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 1.107年下半年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解租佃爭議1案，調解結果不成立移市府續行調處。
- 2.107年下半年未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三)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市府20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7年12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1,311筆、面積約475.2公頃。
- 2.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7年公所協助巡查計456筆。
- 3.本局經管之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107年12月止總租約計355件，到期租約計145件，占總租約40.8%，未到期租約210件，占總租約59.2%。
- 4.截至107年12月底，占用列管土地計135筆，占用面積22.79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76件、土地70筆、建物68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0件、土地47筆、建物26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107年7月至12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

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6 件、土地 6 筆、建物 6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52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2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4 張。
-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97 人，登記助理員 763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126 人次。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75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5.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訂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自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施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 65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15 家。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5 件，其中 25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7 件，協處成功率 65.7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

本局就業者申辦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逾期或申報不實案件進行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9 案。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本局「不動產交易專區網站」及「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3.成立「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提供交易安全相關法令新制宣導、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相關法令宣導等客製化服務。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 萬 6,102 筆、面積約 24 萬 1,993 公頃。107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20 件、土地 1,412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317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 11 件、土地 220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 7 件、土地 26 筆；更正編定 24 件、土地 30 筆；補註用地別案 40 件、土地 819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45 件、土地 245 筆，面積約 32.250834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44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辦理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9 件、39 筆、面積 3.907085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撥用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1 件、205 筆、面積 11.876013 公頃（另簡化撥用毋須報核案計 8 件、19 筆、面積 2.113506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7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80 公頃，含 28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38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7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08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7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0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

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完工，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完工，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5 筆抵費地。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遷移位址經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以保存區為優先選擇，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唐榮公司支持並同意該遷移方案。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目前辦理土地分配結果相關清冊繕製作業，107 年 9 月 5 日決標予仲泰營造公司，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工期 230 工作天。

(3)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8 年 2 月止，點交完成率為 71%。

(4)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 23 日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完工。

(5)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完工。截至 108 年 2 月止，點交完成率為 34%。

(6)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簽准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另重劃工程預計 108 年 3 月 4 日召開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7)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約 5.684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 期、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8)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簽准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9)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簽准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第 2 階段工程即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目前正辦理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惟本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作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6.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9 日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另水土保持計畫書 107 年 5 月 30 日核定，環評說明書 107 年 10 月 22 日審查通過；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 107 年 12 月 13 日核定，俟前述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7.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8.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止，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計 70 天工期，第 2 階段（和平營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計 60 天工期，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則配合地方陳情調整 15 米寬計畫道路永久路型，俟相關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完成後方可開工，目前尚有 3 戶建物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9.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年8月18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18日開工，道路工程部分108年1月30日完工，整地工程則配合台糖公司新闢停車場安置既有大型車輛停車業者後，方得續行施工。

10.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28.8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7.59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29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106年7月11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106年7月7日開工，因工程變更、欣欣市場先建後拆及連續降雨等因素，工期原預計展延至108年3月底完工，惟市場興建及攤商遷移迄今未完成，影響工程要徑無法施工，108年1月2日起不計工期，至攤商遷移市場拆遷完成後起計工期，目前仍進行其他非要徑之工程項目，施工進度約68%。

11.第89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23.2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0.8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2.42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7年1月26日公告期滿，107年12月18日辦畢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9月26日開工，108年1月14日完工。

12.第91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A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36.106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8.4039公頃、河川區約1.063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6.6386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3.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26.6017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0.188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32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6年4月12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106年6月16日核定，永久路型106年12月5日市府交通局已備查，排水計畫書107年5月11日市府水利局已備查，刻依審查意見修正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中。

14.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15.8526公頃，

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36 工作天。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

15.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0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所提變更方案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刻正辦理召開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準備作業。

16.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都市計畫書、圖於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文高用地原徵收範圍刻由原需地機關教育部逕報內政部辦理廢止徵收作業中。

17.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完成範圍勘選，107 年 8 月 3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本重劃區重劃負擔超過 45%，業完成徵求同意，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提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刻由內政部審查中。

18.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另都市計畫書、圖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民陳情意見，俟再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即可啟動市地重劃計畫。

19.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5、56、57、59、

60、63、66、67、68、71、73、74、76、77、78、79、80、81、82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7 處，總面積約 170 公頃。

(二)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翠屏段一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2 個地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8.1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

本局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詢內政部本案審理進度，惟內政部尚未函復。

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圖，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提出申領抵價地，並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准予申領抵價地，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移轉登記作業。刻正依軍方遷建進度辦理逐年給付土地補償款。

(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 1.107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改善 109 條路段。
- 2.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案，107 年 6 月 1 日核定 90 條農路，107 年 10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0 日完工。
- 3.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作業中。

(四)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1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67 件次。

(五)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 (1)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7年1月至12月辦理土地標售4次，合計售出58筆土地，標售金額102億1,770萬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7年7月至12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2億3,219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左營區、三民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戶外園區整體環境綠美化工程。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4)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24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7年下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285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82萬847件、核發謄本張數168萬8,101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110萬筆。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7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107年下半年完成圖資更新、GIS分析應用系統改版、GIS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

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並創建「高雄地圖網」及「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等便民服務系統。

- 2.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採用無人飛行載具完成本市 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區段徵收凱得街、42、68、69 期、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 1.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完成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 2.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107 年下半年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建置，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 3.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7 年連續十二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4.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驗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依循人口集聚、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展現務實建設之開發多元效益。
-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工程，並積極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

- 生產環境。
- 五、推展跨縣市土地登記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及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之加值應用及空間圖資整合流通，以支援市府各機關施政作業。
 - 七、審慎辦理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作業及深化加值運用成交資訊，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八、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維護市民權益。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及土地開發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南方崛起」、「庶民經濟」之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創造開發利益」、「提升民眾福祉」、「深化為民服務」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國際觀的視野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性、智慧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多元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